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SCG2025013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119号

预算金额：50万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佑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马桥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YSCG2025013DZ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金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设备折旧、办公、交通、管理、培训、利润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2026 年 1 月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后依据信用评价办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3.3 根据信用评价规定作扣款处理，考评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考评结果为 C 级的，扣除合同金额 10%；考评结果为 C 及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

针对马桥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管理隐患排查、临检设备按特种设备台账提前通知企业、对新办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标准化指导、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相关集中培训。特种设备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等，截止 2025 年 5 月底共有登记在册 3675 台设备，使用单位 632 家。

1.2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

2.1.2 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企一档”；

2.1.3 协助企业有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按需配备持证作业人员；

2.1.4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覆盖（有特殊要求或情况另议），有重大隐患的企业每年至少上门两次，督促并指导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

2.1.5 帮助企业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协助企业按要求组织演练；

2.1.6 指导企业及时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申报检验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2.1.7 检查结果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企业，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和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隐患，24 小时内反馈马桥市场监管所，并督促企业整改；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

2.2 服务要求：

2.2.1 检查方式：

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及总量 10 台以下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为必查设备；10 台以上的单位每类特种设备至少抽查 3 台。检查时应对现场在用设备、停用设备与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设备数量与状态进行核对。

2.2.2 检查项目：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规则要求确定检查项目，不漏项，不增项，按照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包括整改建议），具体检查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2.3 检查发现问题处置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检查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单位，并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确认签字。根据 GB45067-2024 发现以下问题（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在 24 小时内）报告马桥市场监管所。

①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②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③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④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⑤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对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发现以上六类以外问题（一般隐患）的，整改期限一般为 30 天，乙方应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记录，做到闭环处理。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复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马桥市场监管所。

2.2.4 检查档案要求

乙方应定期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包括使用单位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使用单位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复查记录，做到一企一档，并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整改情况汇总报安全监察机构，做到一企一报。

2.3 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人员 6 人；其中具有特种设备管理、操作、检验等相应资格证书或中、高级特种设

备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职技术人员 6 人。

2.4 其他要求:

已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或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备案。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信用评价

3.1 执行标准、规范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海宁市特种设备安全第三方机构隐患排查现场检查要求》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GB45067-2024》

3.2 检查项目及信用评价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第四条 双方主要约定

4.1 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须报甲方确认并备案,乙方若中途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2 保证在工作日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建立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非工作时间需协助的,1 小时内须响应任务派遣并到达指定现场。

4.3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实地进行排查咨询服务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4 乙方应落实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设备及到位情况;

5.1.2 甲方考评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分类指导计划是否有针对性、专家数量质量是否保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是否提升、隐患问题是否督促整改、特种设备标准化分类评价的开展率是否达到要求。

5.1.3 对乙方开展的工作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管,对服务的对象进行规划,同时接受企业对乙方的投诉,对不负责人、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给予撤换、调整。

5.1.4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5.2 乙方职责

5.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排查、咨询情况有书面记录,写好工作计划、方案和总结,向甲方提出工作合理建议。

5.2.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评估内容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2.3 发现重大隐患须及时上报甲方，以便甲方跟踪掌握情况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5.2.4 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排查咨询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等；

5.2.5 遇各类创建考核和公共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好突击性排查咨询工作；

5.2.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2.7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排查咨询工作，并承担排查咨询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5.2.8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行为及结果负责。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的，具体服务合同情况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全面有效，若因使用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失效、失真或不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而被处罚，后果由使用方承担。

6.6 若因乙方技术能力有限，致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重隐患未被辨识而长期存在，因之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退回服务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7 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应该与特种设备使用方商定整改期限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到位，若因整改方案未落实而造成严重后果，经查无乙方督促记录（未与特种设备使用方商定各隐患项目整改期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退回服务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____日

乙方：杭州佑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金家渡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673327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万家星城支行

账号：1202008509100015765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____日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杭州佑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编号：YSCG2025013D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 4986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请填写回执单后及时回传至本公司邮箱 hainingyongsheng@163.com（联系单位：0573-87229897）；
- 2、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务必在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对逾期或违规行为将按政府采购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回 执 单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编号：YSCG2025013DZ）的中标通知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悉，我公司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等相关事宜。

中标供应商（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